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99號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孫勇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之號牌896-M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附表「違規時間與地點」所示之時、地，因有「行駛

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之違規行為，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6款、第49條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字號」分別裁處原告如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所示之行政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㈠附表編號1部分：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5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3款第1目就四輪以上汽車之胎紋深度之規定，已於104年6月30日將原「1.6公釐」之認定標準，修正為「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而所謂胎面磨耗指示點，乃指輪胎溝紋中之凸出橡膠塊，當胎面溝紋磨耗至與該橡膠塊等高時，表示已達輪胎磨耗限度，必須更換新輪胎，此不僅已為各輪胎製造廠商所使用之共同規格，並為前揭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3款第1目所明定。

2.原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駕駛之系爭車輛，有右邊第一軸內側輪胎任一處胎紋已磨耗至指示線之情，而有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一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10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11889號函(下稱114年11月10日函)、攔查採證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143至157頁）。是

被告據之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之違規事實，乃裁處原告如附表編號1「違規行為與處罰」所示之行政罰，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3.原告固稱依卷附照片，系爭車輛輪胎尚可再行駛1個月約1萬公里，其均係於胎紋磨平始更換輪胎，且認被告單憑照片舉發胎紋不足，應提出相關科學證據云云。惟依上開函文所示，本件執勤員警係明確發現旨揭拖車右邊第一軸內側輪胎任一處胎紋已磨耗至指示線。考諸前揭規定，現行法規就胎紋深度之認定標準，已非以具體數值（如1.6公釐或原告所稱之3公釐）為限，而係以「是否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為客觀依據。且該磨耗指示點之設計，本即係供以目視客觀判斷輪胎是否已達安全限度，是舉發員警本於專業訓練以目視判斷，並佐以採證照片，即已充分證明違規事實。原告以其個人之駕駛習慣（胎紋磨平始更換）及主觀臆測（尚可再開1個月）為辯，並空言要求被告另提科學數據云云，顯係對現行法規之誤解，是原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㈡附表編號2、3部分：

1.原告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違規行為，有舉發機關114年10月31日投竹警交字第1140021744號函暨禁制標誌設置圖(編號2)及114年11月10日投竹警交字第1140021742號函及所附採證影像擷取畫面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8至50頁、第104至107頁），且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84頁），則原告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之違規無訛。

2.原告雖主張附表編號2、3「違規時間與地點」禁止通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⑴按道交條例第5條規定之法條用語雖為「發布命令」，惟就其所賦予主管機關得執行之措施觀之，包含「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

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及「劃定行人徒步區」，實係就「具體的個別之物」所為之規範，顯然與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有所不同，是以，道交條例第5條所指之發布命令，非指發布法規命令，而係賦予交通主管機關就上開「具體的個別之物」作成下命處分而言，揆諸行政程序法第92條及第150條第1項關於行政處分及法規命令之區辨規範，核其本質應屬交通主管機關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之目的，對個別路段所為之一般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27號判決亦肯認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第5條所為之措施係屬一般處分）。而行政程序法對一般處分設有某些特別規定，亦即一般處分得以書面為之，且以書面所為之一般處分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以代送達，並得不記明理由（參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第97條第4款、第100條第2項）。準此，南投縣政府依道交條例第5條規定，於南投縣政府網站上發布上開公告，以足使不特定人可得知悉之方式公告周知，且迄今均未經有權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自已發生處分之規制效力，並得據以規範使用該公物之不特定人，是凡駕車行駛於上開公告之路段者，均應受上開公告之規範，而有遵守之義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再「竹山鎮集山路一段與國道三號竹山交流道」及「竹山鎮產業運輸大道與國道3號竹山交流道口」之「禁5」標誌之目的，因：（一）竹山鎮集山路一段與國道三號竹山交流道路口：因集山路一段周邊為竹山秀傳醫院並為商業及住宅區，故設置為「禁5」禁止砂石車路段以維護行車安全及居民安全。（二）竹山鎮產業運輸大道（投100）與國道三號竹山交流道口：係因竹山產業運輸大道（投100為往紫南宮替代道路，爰此為維護行車安全與例假日車流順暢故設置「禁5」禁止砂石車行駛等情，有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115年

7月10日投交管工字第115000552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據前開說明，主管機關基於上述維護交通安全與暢通之公益目的，對上開路段發布禁止砂石車通行之措施，性質上屬一般處分，一經依法設置標誌公告周知，即生規制效力，凡行駛於該路段之駕駛人均負有遵守義務。

⑶原告雖辯稱下班後無其他替代道路可供返家，認該管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然上開管制措施之目的，係為保障當地醫療機構、住宅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維持例假日觀光車流之順暢，所欲維護者乃重大之公共利益；反觀原告所稱下班返家之需，實屬其個人通勤便利之私益。主管機關為保障多數公眾之交通與居住安全，而限制砂石車此類大型車輛於特定時段通行系爭路段，其手段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在法益權衡上，並未對原告造成過度之侵害，核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況且，原告身為職業駕駛人（見本院卷第117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自承知悉上開路段於星期日不開放砂石車通行（見本院卷第184頁）。倘其確有通行該路段返家之不可替代性需求，自應依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於許可時段通行；或另以其他交通工具返家，原告捨此不為，僅圖一時下班返家之便，即無視前開具有規制效力之一般處分，逕行駕駛砂石車違規行駛管制路段，自應受罰。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採。

㈢附表編號4部分：

1.系爭車輛確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之違規：

觀諸採證相片（見本院卷第60至62頁），可知於114年10月5日17：20：00至17：20：11，系爭車輛於鎮集山路一段2155號前起駛進入集山路一段北向車道，隨後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至集山路一段南向車道往南駛離現場。是以，系爭車輛確於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時間與地點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之違規無訛。

2.原告雖主張當日係因員警告知不能再向前行駛，其見有缺口始作迴轉，然因迴轉處缺口太小，致後輪不慎壓到分向限制

線云云，惟查，依密錄器影像及Google Map街景圖顯示（見本院卷第207至217頁、第227至230頁），違規地點並非全線繪設分向限制線，系爭車輛轉向位置之前、後皆有缺口可供迴轉。且系爭車輛迴轉處旁係竹山鎮農會農特展展售中心，該中心前方空間寬廣，當時亦無多數量之訴外車輛停放，客觀上應有充足之空間可供原告從容迴轉，是原告辯稱迴轉處缺口太小云云，核與卷證事實不符。另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起步迴轉時，其行駛動線並未往道路空白間隔（缺口）處行駛，而係逕往繪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進行迴轉，致輾壓分向限制線（見本院卷第231至232頁），足證系爭車輛違規輾壓分向限制線，並非囿於車體過長或缺口過小致迴轉不易，客觀上亦無不能依標線指示行駛而「欠缺期待可能性」之情事。況原告身為職業駕駛人（見本院卷第117頁），對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自負有較高之注意及遵守義務；縱當日員警曾指示其不得前行而須迴轉，原告仍應依規定尋覓適當之合法處所為之，要不得以員警單純之指示，執為得無視分向限制線而任意違規之免責論據。本件實係原告主觀上忽視分向限制線之指示，未於適當地點或以適當方法迴轉所致。是以，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據，要無足採。

㈣從而，被告審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附表所示之各項違規行為，並已於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乃分別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6款、第49條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2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字號」分別裁處原告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所示之行政罰，核其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李婉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附表

編號	裁決書字號	裁決日期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	送達日期	卷證頁碼
1	中市裁字第68-ZNXA82576號	114年11月21日	114年8月5日9時55分 國道3號北向234.6公里處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6款 一、行駛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33條規定應予記點情形者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點罰鍰新臺幣4,500元，記違規點數2點。	114年11月26日	本院卷第110、114頁
2	中市裁字第68-JD7G	114年11月21日	114年8月31日17時27分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	114年11月26	本院卷第111、

	40007號		南投縣竹山鎮投100縣道2.5K處(假日行駛)	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 罰鍰新臺幣9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日	114頁
3	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	114年11月21日	114年10月5日17時5分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 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 罰鍰新臺幣9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114年11月26日	本院卷第112、114頁
4	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	114年11月21日	114年10月5日17時12分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	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 罰鍰新臺幣1,4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114年11月26日	本院卷第113、114頁